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Citadel訂立協議，據此，待授出上市批准後，Citadel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Citadel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100,000港元)，其中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將以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發行104,132,000股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Citadel(作為賣方)

根據協議，待授出上市批准後，Citadel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Citadel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100,000港元)。部份本公司應付代價為數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3,500,000美元

* 僅供識別

(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將以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發行104,132,000股股份支付。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可換股票據之買賣將於交收日期完成。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6港元，即：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元；
- (b)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89%；及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64港元折讓約1.52%。

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發行及配發予Citadel之代價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0%。代價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0,413,20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代價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6港元。

Citadel為投資基金。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itade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須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支付交易之現金代價。發行代價股份無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指神州礦業發行之所有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神州礦業
本金額	:	28,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16,600,000 港元)
現行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2.25 美元 (相等於約 17.41 港元)，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兌換價不得低於每股兌換股份 2.00 美元 (相等於約 15.47 港元)。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兌換為神州礦業股份。
利率	:	現行利率為年利率 0 厘。
到期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投票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任何神州礦業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神州礦業將使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 NYSE Amex 上市或報價。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與於交收日期之所有其他神舟礦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25美元(相等於約17.41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約12,400,000股神舟礦業股份，佔神舟礦業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91%(假設可換股票據之100%兌換為兌換股份)。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原契約條款規定，無論如何因兌換所有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兌換所有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所有流通在外神舟礦業股份之49.90%。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契約，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Citadel將須進一步受持有最多佔神舟礦業股份9.99%所限。協議並無規定轉讓及繼承最多9.99%的持股權。

贖回 : 可換股票據含有本金增加特點，增加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或購回價。本公司每半年按年率5厘增加。惟倘可換股票據持有至到期，則增加後本金總額相等於原有本金額之134.5%。神舟礦業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按當時增加後本金額之110%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累算及未付利息，贖回所有(但不少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神舟礦業出現控制權變動下，要求神舟礦業按相等於當時增加後本金額之104%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算及未付利息之價格，以現金購回可換股票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神舟礦業按當時增加後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算及未付利息，購回可換股票據。

抵押 : 質押人根據質押協議質押質押股份作為神舟礦業於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抵押。

附註： 神舟礦業與質押人現時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契約違責，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其中包括)(a)根據契約要求受託人正式通知神舟礦業該違責或自行向神舟礦業發出通知(該事件將成為契約項下之「違責事件」；及(b)於發生違責事件後，加快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因此，由於違責及收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亦可能會被視為質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第三份補充契約，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由年利率6.75厘修訂為(a)由原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年利率6.75厘、(b)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為年利率0厘；及(c)倘神舟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美國證券交易所、NASDAQ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倘神舟礦業維持該上市，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年利率0厘。神舟礦業將神舟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NYSE Amex上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償還本金額及一切累算及未付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其他權利。

神舟礦業

根據神舟礦業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神舟礦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分銷螢石礦石以及加工螢石粉、銅、鋅、鉛及其他礦精粉。根據神舟礦業向證交會提交之公開存檔資料，神舟礦業擁有蘇莫查干敖包螢石礦(位於中國內蒙古之非金屬螢石礦)及庫魯 — 鐵克列克銅金礦(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銅鋅礦)各自之100%權益，連同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另一銅鋅礦Keyinbulake多金屬礦之90%權益。神舟礦業之進一步資料可從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取得。

下表載列神舟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綜合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收入／(虧損)	(4,022,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1,112,000 港元))	2,487,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9,238,000 港元)
除稅後收入／(虧損)	(4,067,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1,460,000 港元))	2,672,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0,669,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舟礦業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7,994,000美元(相等於約216,54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2,272,000美元(相等於約172,285,000港元)。

以下載列神舟礦業之股權架構(僅以本公司之理解為基礎及僅供說明)：

	現有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神舟礦業 股份數目	神舟礦業 股權概約%	神舟礦業 股份數目	神舟礦業 股權概約%
Xiao Jing Yu女士	14,973,600	67.40	14,973,600	43.20
Xue Ming Xu先生	1,870,000	8.42	1,870,000	5.40
Citadel	2,428	0.01	2,428	0.01
本公司	—	—	12,444,444	35.91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5,368,486	24.17	5,368,486	15.48
總計	<u>22,214,514</u>	<u>100.00</u>	<u>34,658,958</u>	<u>100.00</u>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誠如上文所詳述，神舟礦業亦經營礦業。

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Citadel公平磋商後達致。於協定協議之條款及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神舟礦業及其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價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以及神舟礦業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成交表現。董事相信，交易為本集團按相對神舟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採礦資產價值吸引之價格收購神舟礦業股本權益之良機。此權益表示本集團將成為神舟礦業之重要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在對股本架構進行任何重組之情況下。經考慮此等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adel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adel」	指	Citadel Equity Fund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以支付部份交易代價之104,132,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神舟礦業發行之2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6.75厘高級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神舟礦業股份
「神舟礦業」	指	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NYSE Amex上市(NYSE Amex: SHZ)
「神舟礦業集團」	指	神舟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神舟礦業股份」	指	神舟礦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1,205,330,5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神舟礦業(作為發行人)與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契約，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三份補充契約所修訂及補充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YSE Amex」	指	NYSE Alternext US LLC
「質押協議」	指	質押人、紐約銀行及Citad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質押質押股份為神舟礦業於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抵押
「質押股份」	指	質押人質押之合共16,787,000股神舟礦業股份(其中14,917,000股神舟礦業股份由Yu Xiao Jing女士質押，1,870,000股神舟礦業股份由Xu Sue Ming先生質押)
「質押人」	指	Yu Xiao Jing女士及Xu Sue Ming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交收日期」	指	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3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